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會財局交易徵費」 指 須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的規定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

「交易徵費」 指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第十一章

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03. 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徵收率為《證券及期貨（徵費）令》不時規定的百分率，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徵收率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規定的百分率，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會財局交易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徵收率為《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不時規定的百分率，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各自的百分率及收取方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1104. (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發給客戶的每張成交單上將須根據證監會的規定繳付本交易所的相關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分開項目列出。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相關金額可以分開項目列出或以合計總額列出。

(b) 特別參與者須於每張成交單上列出須根據證監會的規定繳付本交易所的相關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相關金額可以分開項目列出或以合計總額列出。

1105. (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向客戶實際收取並交予本交易所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記錄並設立獨立賬戶。交易所參與者在董事會要求下須隨時提呈其賬簿及記錄，以供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檢查。
- (b) 特別參與者須就其根據規則第 1102(b)條實際繳付予本交易所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記錄。特別參與者在董事會要求下須隨時提呈其賬簿及記錄，以供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檢查。
1108. 倘任何參與者未能於規則第 1107 條規定的期間向本交易所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則須徵收按未繳付的應繳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計算，與《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內所指明之逾期轉付附加費（如有）相同百分率的附加費。倘有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該附加費於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到期的月份結束時仍未繳付，則該參與者可遭暫停買賣的處分，並可能受到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除可對失責參與者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外，董事會亦可採取法律行動，以索回未繳付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附加費，董事會因採取向參與者追討欠款的行動而引致的或即將引致的一切開支均須由該參與者負責。
1109. 倘規則第 1106 條所述的參與者的申報表中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投資者賠償徵費總額與本交易所根據所記錄的交易計算而得的款額不同，則該參與者須立即採取行動查核記錄，以確定須繳付的正確款額。惟其應根據規則第 1107 條及 1108 條的規定繳付兩者中較少的款額予本交易所。在確定正確款額後，應立即繳付尚欠的款額（如有）予本交易所。如有爭議，在並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本交易所計算的數額具決定性且具有約束力。
1112. 在不損害規則第 1103 條規定的情況下，每宗交易所買賣期權的買賣須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方及賣方繳付，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規定，徵費率為每宗買賣代價的 0%，另分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規定，不需繳付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13. 在不損害規則第 1103 條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就莊家證券以證券莊家身份買賣證券須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規定為零，另分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規定，不需繳付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 1114B. 交易所根據本規則所收取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及本規則繳付會計及財務匯報局。